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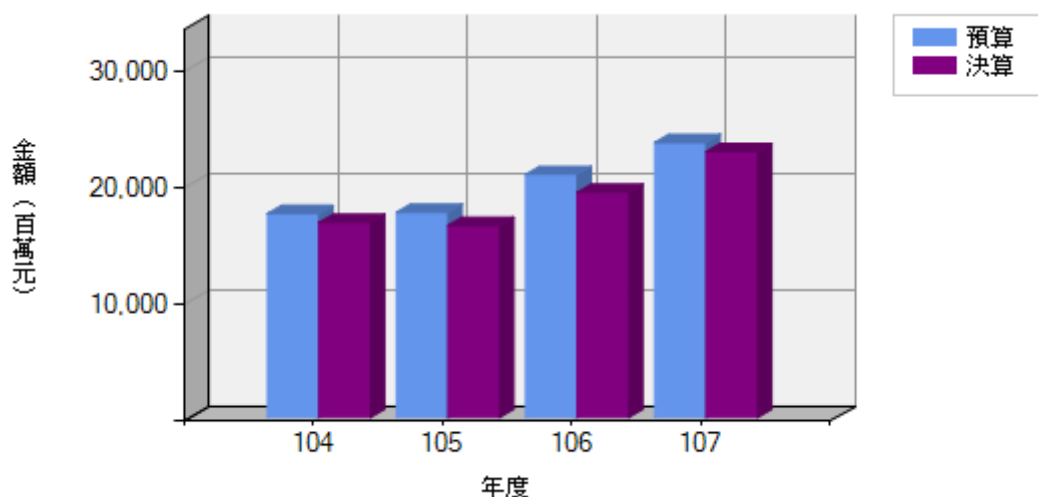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部文化政策植基於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並以「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使命，於 107 年度續以五大主軸進行文化施政：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及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 二、為使國家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以文化思維來治理國家與地方事務，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推動 9 項跨部會合作計畫，期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目標；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強化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增加挹注國藝會經費，並修正表演藝術類及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健全藝術生態發展及為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所屬本年度共 13 個場館參與，並補助民間文化體驗內容提案 84 件；另訂定「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鼓勵創作可協助兒童體驗、探索與發展之優質節目；亦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正式開幕，與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共同引領臺灣表演藝術發展。
- 三、107 年度本部訂定 10 項關鍵策略目標，17 項績效指標；為評估 107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成立評核作業小組，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評核會議，審查各項指標推動績效，並給予評估燈號，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免再送行政院複核，逕將本部核定之施政績效報告公告於官網。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17,559	17,677	20,930	23,691
	決算	16,800	16,554	19,391	22,918
	執行率 (%)		95.68%	93.65%	92.6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6,741	16,531	18,889	17,834
	決算	16,119	15,616	18,196	17,284
	執行率 (%)	96.28%	94.46%	96.33%	96.9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835	4,750
	決算	0	0	102	4,471
	執行率 (%)	0%	0%	12.22%	94.13%
特種基金	預算	818	1,146	1,206	1,107
	決算	681	938	1,093	1,163
	執行率 (%)	83.25%	81.85%	90.63%	105.06%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107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178 億 3,448 萬元，決算數 172 億 8,426 萬元（含應付數 2 億 642 萬元，保留數 25 億 3,398 萬元），執行率約 96.92%；又 107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執行率較 106 年度執行率 96.33%，增加 0.59%。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本部主管預算數 47 億 5,017 萬元，決算數 44 億 7,063 萬元（含應付數 2,944 萬、保留數 6 億 5,171 萬元），執行率約 94.13%。
- (三) 107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1 億 714 萬元，決算數 11 億 6,309 萬元，執行率 105.06%，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07 年度編列經常門預算 3,016 萬元，其中原定以 5 年共計 8,000 萬元經費執行文物整飭相關作業，惟考量國寶、重要古物及部分脆弱文物之運送安全，以及該館商借之暫存庫房面積不足，無適當整飭空間致後續年度將無法全面展開文物整飭工作，遂調整後續年度經費，於 107 年度進行相關整飭；以及「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以前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部分，經奉准保留，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並撥款，致總支出實際執行數增加。又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6 年度執行率 90.63%，增加 14.43%。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91%	9.02%	7.64%	6.73%
人事費(單位：千元)	1,497,419	1,493,661	1,481,340	1,541,483
合計	1,707	1,688	1,704	1,711
職員	1,037	1,034	1,070	1,095
約聘僱人員	423	426	419	421
警員	59	54	48	42
技工工友	188	174	167	15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關鍵績效指標：完備文化法規制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至 107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100%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7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100% 【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年：完成行政法人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報行政院，107年：完成行政法人文策院掛牌成立。】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6至 107 年度。	【 107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基本法送行政院審議。】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33.33%	100%
達成度	--	--	33.33%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7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100% 【107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基本法送行政院審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文化基本法：於 105 年 11 月起，歷經 8 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7 場分區公聽會、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 15 場分區論壇文化基本法草案專題討論，以及 3 場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會議，研訂本法草案共 29 條，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續處審議，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634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已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並配合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草案)，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9 日由行政院函報立法院審議，4 月 25 日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 5 月 15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 月經總統公布。

三、國家語言發展法：

(一) 結合審議式民主程序：

1、106 年 3 月至 7 月於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辦理 8 場公聽會。

2、辦理 6 場次座談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二) 符合法制作業程序：依程序辦理草案公告、機關協商會議、法案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等法制作業，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4 日院會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三) 爭取朝野共識：法案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多次黨團協商，本部積極爭取朝野共識。本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關鍵績效指標：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原訂目標值	--	--	5%	5%
實際值	--	--	5.06%	5.27%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當年度參與 97 萬 7,091 人次-去年度參與 92 萬 8,176 人次)÷去年度參與 92 萬 8,176 人次】×100%=5.27%。
- 二、107 年度辦理前瞻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提升演藝場館營運體質，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共計補助全國 20 縣市 24 個重要演藝場館，各場館依據地方藝文特色及在地演藝團隊之能量，規劃節目演出、藝術節慶、藝文體驗、青少年劇場、人才培育、跨區合作等觀眾開發計畫，本部並委由表演藝術聯盟辦理考評訪視，組成專業委員團實地觀察各場館辦理情形，並提供專業輔導建議。另亦辦理 2 梯次之交流與研習課程，邀請各縣市演藝場館及團隊人員參與，交流場館營運及團隊經營之心得。年度整體藝文活動參與人數成長率相較去年度成長達 5%。

(二) 關鍵策略目標：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1、關鍵績效指標：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活用完成處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
原訂目標值	--	5 處	5 件數	5 件數
實際值	--	6 處	10 件數	18 件數
達成度	--	100%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依據績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為：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相關修復工程活用案件，並於年度內完成「修復工程」活用案件為計算基準。

- 二、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輔導暨陸續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含再利用）工程及保存維護及再發展計畫，107 年度完成 141 案，其中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當地文化觀光計 13 處，如「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修復工」、「新北市市定古蹟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文化資產活化、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
- 三、另亦透過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07 年度完成「金門縣瓊林聚落瓊義路街屋再利用及聚落空間整治工程」、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太平輪紀念公園」等 5 處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
- 四、107 年度透過至各縣市政府進行補助案件督導之方式，以掌握各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進度與問題，並予以相關協助。
- 五、另本部亦透過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作業，以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六、「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由顧問團、輔導團與專業資訊輔導平臺協助整體計畫論述，提供整體專案計畫專業諮詢、督導執行情況、協助各案滾動修正之審查，與檢核成果效益，以確保各計畫執行符合計畫核心精神。

2、關鍵績效指標：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原訂目標值	--	--	5%	5%
實際值	--	--	12.54%	69.93%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當年度參與 20 萬 241 人次－去年度參與 11 萬 7831 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69.93%。
- 二、【戲苑·遊藝-打開古藝大宅門遇見國寶看戲趣】人次：1,000 人、【花響明潭】音樂會人次：1,200 人、【107 年度技藝傳】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演人次：15,000 人、【走入布袋戲】展覽人次：25,000 人。
- 三、辦理「2018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計約 39,000 人次參與、辦理「洞里薩湖樂舞東影-2018 無形文化國際交流展演」計約 40,000 人次參與、「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活動，共計 70,000 人次參觀、「跟著媽祖去旅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VR 體驗」計 6,500 人次參與、辦理 2018 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計 24 場次，2,499 人次參加。

四、補助辦理許漢珍司阜傳統疊斗式大木棟架實作傳習計畫，共 22 名學員參加、補助辦理李秉圭鑿花技術神轎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共 9 名學員參加、補助辦理 107 年度「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第 7 期）」，共 11 名學員參加。

（三）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參與館數÷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以博物館名單為準）】×100%	【參與館數÷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以博物館名單為準）】×100%
原訂目標值	--	--	16%	40%
實際值	--	--	18%	41%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與館數÷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以博物館名單為準）】×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參與館數 30 間÷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 73 間】×100%=41%。

二、107 年度續以全國 13 家計畫館所結合 17 家合作館所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持續推動大館帶小館之系統模式及研發進入校園之課程，並且辦理計畫執行分享會議，寶貴經驗及期中成果之交流，提升執行品質。

（四）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1、關鍵績效指標：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 368 處鄉鎮(市)】×100%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 368 處鄉鎮(市)】×100%
原訂目標值	--	--	10%	20%
實際值	--	--	10.32%	24%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 368 處鄉鎮（市）】×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累計完成鄉鎮（市）數 87÷全國 368 處鄉鎮（市）】×100%=24%。

二、107 年盤點並進行數位化 87 個鄉鎮市區有關地方知識成果，輔導縣市政府積極盤點、進行數位典藏工作，如臺中市政府與中央研究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進行「數位典藏」工作，並發表網站建置首期成果，內容包括《清水人文地誌》、《風華新社誌》、老照片、古文物等臺中資料的數位化。

三、107 年除進行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成果外，持續輔導縣市推動在地知識建構與推廣，所產生的成果形態多元，如國中小學校教育課程與社區合作、圖書閱讀行動與中小學連結、社區

知識與社區大學課程結合、大專實習課程與社區連結、城鄉食農教育與營養午餐合作、社造與地方學研究等，共產出 103 件教案、32 冊繪本、22 件數位出版、65 件社區報等在地知識成果。
 (五)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1、關鍵績效指標：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	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
原訂目標值	--	--	265 個	290 個
實際值	--	--	296 個	335 個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促進 335 個社區組織及社群參與，鼓勵青年投入社區，透過獎勵青年個人、組隊或補助社區組織結合青年推動創新經營與累積在地學，107 年共促進 335 個社區組織及社群參與（135 個 +200 個團體）：

(一)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共計 54 案，串聯社群數達 135 個，連結同好社群協力地方發展，例如擔任活動志工、合作執行課程、策辦展覽或協助宣傳等機制，以跨域連結注入活力，擴大參與率和曝光度。

(二) 補助社區組織青年薪資，由青銀合作的概念促進社區經驗傳承與活化利用，107 年計補助 32 個社區團體，促進 32 位青年駐地與 250 位青年志工投入，引導 200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在地知識應用 85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60 件、鼓勵居民投入社區服務共 1,350 小時。

二、青年回留鄉投入社區工作，捲動傳統組織、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隔代溝通上挑戰度高，需更深入了解在地生活、組織生態及深耕在地文化，用創新思維將消失的文化賦予新價值，並以人為本串聯互助關係，形成議題發酵與生活議題的改善，嘗試實踐利他共好發展機制。

(六)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台灣價值。

1、關鍵績效指標：文創產業投融資總金額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每年成長率【(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100%	每年成長率【(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	--	--	7%	7%
實際值	--	--	8.59%	6%
達成度	--	--	100%	86%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成長率【(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每年成長率【(107 年度總投融資金額 57.1－106 年度總投融資金額 53.9)÷106 年度總投融資金額 53.9】×100%=6%。

二、截至 107 年度：累計投資總額約 24.1 億元、融資總額約 33 億元，投融資總計約 57.1 億元。

三、截至 106 年度：累計投資總額約 23.9 億元、融資總額 30 億元，投融資總計約 53.9 億元。

四、達成目標值 6%、達成度 86%。

五、截至 107 年投融資件數：累計投資共 47 案、貸款共 355 件。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振文化經濟。

1、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原訂目標值	--	--	35,190 場次	35,893 場次
實際值	--	--	125,182 場次	157,029 場次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國片院線，鼓勵戲院放映國片，107 年度國片映演場次總計 15 萬 7,029 場次。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原訂目標值	--	--	800 小時	800 小時
實際值	--	--	1,737 小時	1,217 小時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公視於 107 年製播包括戲劇、兒少、紀錄片、藝文、科普、新住民、身心障礙、體育賽事轉播、語言等各類型高畫質電視節目，提供民眾不同之收視選擇，節目製播時數 1,024 小時。

二、107 年度共補助製作電視節目、兒童節目、綜藝節目 18 件(9 件電視節目、5 件兒童節目及 4 件綜藝節目)，製播時數計 193 小時。

3、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帶動影音內容業者每年相對投入金額

原訂目標值	--	--	--	2.6 億元
實際值	--	--	--	3.4 億元
達成度	--	--	--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帶動影音內容業者每年相對投入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鼓勵影音內容製作業者開發不同市場及觀眾，運用新媒體應用服務具企製創意、海外拓銷潛力之影音內容，107 年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核定補助金額 2.2 億元，帶動影音內容業者相對投入金額達 3.4 億元，高於原訂目標值 2.6 億元，達成度為 130 %。

二、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 補助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計 28 件，節目型態包括戲劇、非戲劇、流行音樂選秀、實境等，獲補助業者將於節目中應用 AR 互動裝置、多視角多場景互動直播、VR360 度環景互動直播、VR 等數位科技技術。

(二) 獲補助節目均將於國內外影音 OTT 平臺進行跨媒體播出，以發揮跨平台之傳播綜效，促成內容與平台業者交流合作，拓展通路及市場。

(三) 獲補助案將接軌文化部「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協助引入影視投融資，啟動業者跨域與轉型發展。

4、關鍵績效指標：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3.4%	0.63%
達成度	--	--	100%	63%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因有其他績效未顯現情形，依燈號評估標準表內白燈第五項所載，改列績效為白燈（績效不明），說明如下：

(一) 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107 年 1 月至 10 月之資料，出版產業（書籍出版及數位書籍出版）之銷售額為 152 億 148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銷售額 151 億 615 萬 1,000 元，成長近 0.63 %。（產值部分，須待本部 109 年度完成 107 年度出版產業調查報告後，方能得知，現僅能就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公告數據與前一年度同期之營業額進行初步推估。）

(二) 因數位媒體興起，閱讀方式及管道多元以致紙本閱讀人口減少，造成平面出版市場規模劇烈減縮。國際重要出版市場如美國 2018 年前三季較前一年度衰退 1.4%、日本 2018 年 1 至 11 月產值衰退 900 億，均呈現出版市場衰退、出版業者利潤減少之情形。

(三) 我國 107 年 1-10 月出版之銷售額於此衰退大趨勢下，逆勢微幅成長 0.63%，至 107 年全年銷售額數字可能可以達到成長 1%。且若以 107 年 1 月至 10 月資料與 105 年同期比較，兩年內成長 4.08%，顯示相關輔導策略已顯現成效。

(四) 又查，目前計算方式係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內「58 出版業項下」之銷售額統計計算。經與國稅局確認後，因國稅局會依據各公司其主要經濟活動跟營收比例來給予稅籍登記，綜合營業型的公司不一定登記出版為主要業別，其銷售額也無法被計算進去。此情形可能會反映在數位出版的銷售額低估，而出版產業正值轉型之際，數位出版逐漸興起，低估比例亦可能增加。

二、承上，未來本部仍將積極投入，鼓勵原創、跨界與多元應用拓展市場，提高民眾閱讀率等措施，以振興出版產業。另將請數位平台或電商業者考量登記出版業為主要業別，以提高財政統計精確性。

(八)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關鍵績效指標：跨域加值應用推廣觸及體驗人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音樂與科學教育平台觸及推廣人次+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擴展觸及觀眾人次+打開歷史任意門計畫參觀人次
原訂目標值	--	--	--	10 萬人
實際值	--	--	--	51 萬人
達成度	--	--	--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音樂與科學教育平台觸及推廣人次+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擴展觸及觀眾人次+打開歷史任意門計畫參觀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音樂與科學教育平台觸及推廣人次 4 萬 7,364 人次+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擴展觸及觀眾人次 14 萬 6,278 人+打開歷史任意門計畫參觀人次 32 萬 2,624 人次=51 萬 6,266 人。

二、音樂與科學教育平台建置魔法樂譜村莊，提供民眾認識拍號、調號、旋律，及體驗共同創作樂曲。透過體感裝置，從互動中體驗指揮樂團或合奏，並定期舉辦幼童音樂繪本活動、樂齡音樂賞析課程，以推廣古典音樂。並建置週邊景點旅遊資訊導覽，活絡在地休閒。總參與人數 4 萬 7,364 人次。

三、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擴展觸及觀眾人次共計 14 萬 6,278 人。表演藝術：跨界創作 9,026 人、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 4,100 人、科技藝術節 4 萬 2,423 人。傳統藝術：國光劇團及國樂團共計 1 萬 5,075 人。在視覺藝術類，「定製真實—數位藝術之魅」展覽參觀 6 萬 4,183 人次；「定製真實—數位藝術之魅」論壇計有 92 人次參與；另 Render Ghost 表演則吸引 138 人次參與，並有 1,440 參觀人次，眼聲內外之表演參觀人次達 1,718 人。在視覺典藏部分，蓮池潭外傳普拉斯多感官新媒體互動展參觀人數達 8,083 人。

四、打開歷史任意門計畫完成臺灣地圖展示科技互動多媒體共 12 種主題地圖，並應用於臺史博「地圖很有事：地圖的臺灣史」特展，特展參觀人次 32 萬 2,624 人次。

(九) 關鍵策略目標：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原訂目標值	300 部次	320 部次	490 部次	490 部次
實際值	489 部次	491 部次	626 部次	640 部次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高我國電視作品海外能見度，107 年度以國家隊概念整合行銷協助電視內容業者積極參與國際重要電視市場展，共輔助我國電視業者組團參加東京、首爾、新加坡、越南、北京、上海、香港、美洲、坎城等 9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共 640 部次，銷售部次共 409.5 部次，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7,253 萬 2,949 元。

二、其中新加坡及越南影視展係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部影視局以採購或輔助方式鼓勵業者赴東南亞參展，具體實績摘要如下：

(一) 組團參與「2018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設置與新加坡等國家館比鄰之臺灣影視館，計 37 家業者、108 部作品參展，除賡續舉辦行前記者會及臺灣影視內容發布會外，首次於海外舉辦創投提案會，計有 10 件開發中作品 IP，以全英語方式向國際創業者、製作公司提案，吸引國際資金及跨國合製合作機會，由於作品類型多元且均為優質 IP，吸引逾 40 位國外貴賓到場，互動熱絡。依據受託執行單位之結案報告，統計本次參展商總銷售（含具銷售意向）成績為 92 部作品、合計新臺幣 2,691 萬 8,000 元，銷售國家包含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馬爾地夫、汶萊、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加拿大、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二) 補助參與「2018 年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計 17 家業者、55 部作品參展，銷售國家包含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越南、緬甸、印度、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西班牙、歐美等國家（地區）。

2、關鍵績效指標：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	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
原訂目標值	--	--	5 項次	6 項次
實際值	--	--	5 項次	6 項次
達成度	--	--	100%	10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辦外館年度計畫，落實「館館皆是文化館」施政理念：

- 一、於龐畢度中心舉辦「李明維《聲之綻》裝置行為表演」：展演期間創下 8 萬餘參觀人次，每日平均吸引 3 千多至 4 千人次到訪。
 - 二、無垢舞蹈劇場加拿大巡演：計有 5,500 人次，獲中外媒體報導計 29 篇。
 - 三、雲門舞集於巴塞隆納格瑞克藝術節演出：總計觀賞人次共 4,000 人，獲中外媒體報導 25 則。
 - 四、臺灣藝術家涂維政等參加泰國文化部舉辦之「2018 泰國國際雙年展」：雙年展共展出來自 24 個國家、近 60 位當代藝術家作品，我國藝術家作品獲泰國政府以本展最大亮點之一規格相待。
 - 五、「2018 臺灣月」：參與總人次達 1 萬 8,298 人。
 - 六、補助團隊參與國際性指標藝術節演出：
 - (一) 外亞維儂藝術節：獲中外媒體報導計 74 篇，參觀人次達 2,988 人。
 - (二) 愛丁堡藝穗節：
 - 1、獲中外媒體報導計 91 篇。
 - 2、策劃「臺灣季」參與各團皆獲 4 星級以上評價，其中蒂摩爾古薪舞集、長弓舞蹈劇場兩團均獲最高級 5 星級評價，形塑臺灣季品牌亮點。
-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47.89%	57.19%	83.34%	77.35%
達成度	53.21%	0%	92.6%	86%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text{資本門實支數 } 5,395,119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1,044,936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307,345 \text{ 千元})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 8,723,458 \text{ 千元}) \times 100\% = 77.35\%$ ，達成度為 86。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17.82%	48.9%	27.5%	25.5%
達成度	0%	0%	0%	0%
核估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2,841,832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8,198,757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8,198,757 千元】×100%=25.5%，達成度為 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3,844,624		6,762,610		
(一)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小計	2,934,483	82.82	5,256,798	92.80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450,000	50.78	3,017,123	96.77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推動再造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784,930	93.65	1,394,394	95.67	歷史現場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699,553	75.82	845,281	73.86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二)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小計	338,741	102.85	336,601	91.32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338,741	102.85	336,601	91.32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三) 提振文化經濟	小計	571,400	45.21	1,169,211	98.90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年-109年)	200,000	87.50	207,950	96.18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280,000	6.25	846,500	99.5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	91,400	72.01	114,761	99.18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振文化經濟。

關鍵績效指標：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衡量標準：

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原訂目標值：1

實際值：0.63

達成度差異值：3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有其他績效未顯現情形，依燈號評估標準表內白燈第五項所載，改列績效為白燈（績效不明），說明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107 年 1 月至 10 月之資料，出版產業（書籍出版及數位書籍出版）之銷售額為 152 億 148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銷售額 151 億 615 萬 1,000 元，成長近 0.63%。（產值部分，須待本部 109 年度完成 107 年度出版產業調查報告後，方能得知，現僅能就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公告數據與前一年度同期之營業額進行初步推估。）
- 二、因數位媒體興起，閱讀方式及管道多元以致紙本閱讀人口減少，造成平面出版市場規模劇烈減縮。國際重要出版市場如美國 2018 年前三季較前一年度衰退 1.4%、日本 2018 年 1 至 11 月產值衰退 900 億，均呈現出版市場衰退、出版業者利潤減少之情形。
- 三、我國 107 年 1-10 月出版之銷售額於此衰退大趨勢下，逆勢微幅成長 0.63%，至 107 年全年銷售額數字可能可以達到成長 1%。且若以 107 年 1 月至 10 月資料與 105 年同期比較，兩年內成長 4.08%，顯示相關輔導策略已顯現成效。
- 四、又查，目前計算方式係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內「58 出版業項下」之銷售額統計計算。經與國稅局確認後，因國稅局會依據各公司其主要經濟活動跟營收比例來給予稅籍登記，綜合營業型的公司不一定登記出版為主要業別，其銷售額也無法被計算進去。此情形可能會反映在數位出版的銷售額低估，而出版產業正值轉型之際，數位出版逐漸興起，低估比例亦可能增加。
- 五、未來本部仍將積極投入，鼓勵原創、跨界與多元應用拓展市場，提高民眾閱讀率等措施，以振興出版產業。另將請數位平台或電商業者考量登記出版業為主要業別，以提高財政統計精確性。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25.5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一、本項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主要係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成立時，受限於原移撥預算基數過低、政府財政困窘等因素，主管預算總額偏低。然為落實本部各項文化施政，實需預算完整的配合，致無法達成年度目標值：

(一) 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編報數，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超額編報 5 億 4,746 萬 5 千元，其編報係依各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分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部提報。

(二) 基本運作需求部分，其中包括為落實重要文化政策亟需增加預算額度或不可抗力致超額編報者，共計 34 億 6,924 萬 8 千元，分別為：

- 1、配合行政院核增員額及本部請增員額等人事費需求 8,002 萬 7 千元。
- 2、推展及輔導台語傳播媒體業務 4 億元，以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台語文化及亮點。
- 3、新設組織所需業務推動及營運經費，包括籌備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所需業務推動經費，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營運經費等，計 6 億 2,209 萬 3 千元。
- 4、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3 億 9,363 萬 1 千元，包括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 107 年開館，108 年為該館全年度營運第 1 年，增列營運管理及設備環境優化等經費。
- 5、其他重要文化政策，包括影視音產業扶植、永續工藝發展、無形文化資產結業藝生進階培育、傳統藝術穿石流遠、推動文化卡制度等計畫，計 16 億 3,667 萬 4 千元。
- 6、所屬館舍老舊，辦理補強及相關維護等，以保障參觀者安全，計 8,283 萬 5 千元。
- 7、因法律訴訟或履約爭議仲裁產生不可預期之給付 9,328 萬 2 千元。
- 8、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及 97 年度決算經審計部修正增列歲入應收數 1 億 6,070 萬 6 千元。

二、本項指標如扣除前揭項目，達成目標值為 3.4%，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2,841,832 千元－排除項目之需求數 4,016,713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8,198,757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8,198,757 千元】×100%=3.4%。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進行業務檢討與盤整，並努力爭取文化發展所需經費。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為建構我國文化軟實力以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以五大施政主軸，說明本部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如下：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文化是人民的公民權利，國家除了應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外，政府亦需從制定文化政策、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充實文化預算、推動組織改造與發展中介組織、保障不同受眾對象之文化權利平等面向，以支持文化公民權之實踐。同時，本部秉持「文化治理」之理念，積極推動「部部都是文化部」，期將文化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方向，以文化為底蘊，提升國家軟實力，並促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一) 開創文化治理新局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支持文化由下而上、自主發展，以「文化民主化」為文化發展之核心理念，本部出版 2018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近 5 千位參與者提出的重大、開創性建議，轉化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積極落實執行。

107 年籌辦首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提出跳脫單點及搶救式的「文化資產保存 2.0」新思維，並於 9 月 1 日全國大會中進行總結報告，具體回應各界建言，並即刻著手進行研議法規、制度及行政等面向之政策規劃。

擴大文化政策之公民參與，107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及 11 個公民團體辦理民間文化論壇，討論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圖書定價、社區營造、文創園區的利用、藝文工作者的培育、文化平權及海洋文化等議題，共產出逾 50 項具體結論與建議，並於 11 月 29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輔助並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量能。

持續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施政目標，107 年行政院文化會報召開第 3 次會議，討論文化體驗教育等議題，本部並與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科技部、經濟部、僑委會及故宮等 7 部會合作，共同推動 9 項跨部會計畫。同時，積極強化本部與各部會合作與交流，已搭建原民會業務合作平臺、與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合作推動文資保存修復、與科技部合推文化科技、與金管會合作建立文化金融體系、與經濟部合推 ACG、時尚及設計產業、與交通部合推臺北機廠保存、與教育部合作文化體驗計畫等，108 年將持續鼓勵各部會提出跨部會合作計畫，促使國家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

「國家語言發展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文化內容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2 月三讀通過。為進一步確立我國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基本法草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

(二) 策進文化治理組織

107 年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博物館研究、展示與公共功能，永續推廣臺灣人權教育；成立本部文化工程設施管理小組，藉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建過程累積的經驗，提升國內藝文場館興建及管理品質。

落實臂距原則，強化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擴大挹注藝文獎補助資源，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自 107 年起挹注財團法人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執行藝術創作端之補助；本部則從國家整體文化政策，以支持政策性、公共性、扎根性為主，修正表演藝術類及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健全藝術生態均衡發展；107 年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小組，積極展開籌備工作，預定於 108 年上半年成立，以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催生臺灣原生內容。

(三) 充實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數 178.34 億元，決算數 172.84 億元，執行率 96.9%；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47.5 億元（106 年度 8.35 億元、107 年度 39.15 億元），決算數 44.71 億元，執行率 94.1%。

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97.45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22.94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68.63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8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9.1 億元，成長 10.7%。另加計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70.43 億元，總計 267.8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50.38 億元，成長 23.2%。

本部將更多資源投注在軟體層面，逐步翻轉預算結構，優化文化藝術核心業務功能，落實文化扎根，支持文學與藝術發展、設置臺語頻道、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以及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的保存、傳承、再生。

(四) 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縮減因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條件等產生落差，落實文化平權。

107 年持續召開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以「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等因素召開分眾焦點座談，討論不同群體文化近用需求及相應之政策作為；完成本部所屬場館友善平權措施實地訪視，並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例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舉辦「2018 文化平權在亞洲：博物館教育新趨勢」國際論壇，國立歷史博物館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推動手語動畫導覽服務，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口述影像之導覽系統，並結合 3D 列印技術開發展品觸摸輔具，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教育推廣活動，並推出友善導覽 APP 等。108 年將整合建立我國文化平權推動架構，並從「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

「藝術近用權」、「藝文創作權」及「文化權利意識的提升」等面向研擬不同分眾之政策方案，擴大平權政策廣度及關照面向。

(五)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在語言保存與發展方面，「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及設置臺語頻道與製播臺語節目專案預算 4 億元，建立我國推動文化平權及國家語言復振的重要里程碑。本部將積極與各部會進行協商，研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落實語言文化多樣性及永續發展之精神。鑒於臺灣語言文化多元，目前已有政府支持之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客家電視臺，而臺語使用卻逐漸出現世代斷層現象，為促進文化平權，本部將補助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於 108 年中開播臺語頻道，並製播 2,000 小時以上臺語節目。另 107 年「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23 案；為落實語言保存與發展，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107 年「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21 案，以及由本部所屬共 16 個館所率先建置多元語言示範場館。

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方面，107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81 案，加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計畫，共計投入總經費約 3.5 億元，同步透過村落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藝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推展、文化交流發展等面向，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民會平臺會議，研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等合作事項。

在發展客家文化方面，107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及投入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92 案，共 1 億 895 萬元，包括補助桃園市「大溪林宅梅鶴山莊」及新竹縣「新埔宗祠博物館」整建計畫等客家文化資產修復。

在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107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44 案，包括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農村的移民百工圖」、有限責任臺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新移島嶼·心儀閱讀」等。另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以「東南亞藝臺灣」意象，辦理東南亞文化藝術論壇、生活工藝培力工作坊、民謠音樂—印尼搖竹培訓等系列活動。

在保存及推廣蒙藏文化方面，107 年邀請西藏藝術表演院（TIPA）、蒙古國家傳統歌劇院、蒙古國家愛樂樂團及蒙古國家歌舞學術團等來臺演出、舉辦「蒙古佛教雕塑藝術展」及「全球化浪潮下的蒙藏文化永續與保存學術研討會」；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包含西藏醫學唐卡藝術特展、西藏攝影作品聯展、藏傳佛教研討會與藏音天鼓音樂會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二、優化文化扎根

人民生活所在的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與環境，是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重要的根基，本部將全面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無形文化資產傳承」、「重建臺灣藝術史」、「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化體驗教育」、「社區營造」、「地方藝文場館活化」、「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等歷史、教育及在地扎根工作，厚實臺灣文化發展基礎。

(一) 邁向文化資產保存 2.0

融入文化意識，透過文化治理，將文化資產從單點、單棟的搶救式保存的文化資產 1.0，邁向系統性整合的文化資產保存 2.0，系統性減少文化基因的遺失，推動「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翻轉預算結構，復育文化生態」、「啟動文資修法，強化保存誘因」及「強化行政措施，推展專案計畫」，讓文化保存和國家與城鄉發展共存共榮。

將促使「文資保存觀念」融入各部會施政，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盤點經管文化資產狀況，並編列預算優先推動基礎調查及修復再利用研究，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並結合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使公有文化資產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

無形文化資產是人類社群與其生存環境、大自然互動及生存歷史條件所創造累積，世代相傳的文化傳統，無形文化資產強調「人」所維繫的傳統與技藝，鑑於國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屬高齡，為加速保存與穩定傳承，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預算成長為三倍，將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進行傳統技藝與經典劇目之保存記錄、校園教育扎根與推廣、擴大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與教育推廣等工作；「開枝散葉系列計畫」及「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針對民間劇團及現況與困境，藉由多樣作品製作及發表型式，透過具體策略輔助劇團新陳代謝，鼓勵傳統戲曲人才繼續投入傳統藝術領域；「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利用科技與跨域知識，協助地方傳統工藝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發展。

此外，研議結合都市計畫，擴大引入民間資源，創造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誘因，持續精進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規定，以及研議規劃「容積銀行」等制度，積極強化誘因，提高保存共識；並持續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另運用科技能量，建置文資防災預警與展示雛型系統，透過影像識別、環境溫濕度檢測、數據分析及 AR、VR 等技術，並結合簡訊及巡查陳報作業將訊息回傳至管理者，掌控現況即時反應，強化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二) 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在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8 年 2 月底，指定國定古蹟達 103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 836 處、登錄歷史建築 1,452 處、紀念建築 3 處，文化景觀 66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3 處。指定國定考古遺址 9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考古遺址 40 處。古物類指定國寶 329 案 4 萬 8,473 件、重要古物 1,057 案 2 萬 4,447 件及一般古物 585 案 8,258 件。

107 年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 34 案，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合作，舉行縣市古蹟防災演習 14 場次，推動設置巡邏箱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107 年完成 35 處國定文化資產不同空間尺度之 3D 測繪建模作業、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微氣候環境監測站 43 站（監測範圍涵蓋周邊 81 處國定文化資產，含 27 處現地即時影像），並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圖臺，協助管理單位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況。

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8 年 2 月底，已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 28 項 36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認定 335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民俗 18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民俗 158 項；登錄口述傳統 3 項 4 位保存；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項認定 1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項認定 10 位保存者。

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為核心基地，推動接班人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演出及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以演代訓」提供實踐與展示場域，讓傳習藝生延續精進技藝及增加舞臺實務經驗的機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總計邀請 6 個表演藝術團隊、培育 17 名表演藝術藝生、演出 276 場次；邀請 5 個工藝類別、培育 11 名傳統工藝藝生、工藝示範 5,736 小時，共計有 10 萬 2,058 人次民眾參與。

另結合傳統藝術民間劇團及所屬國家傳統表演團隊、臺灣戲曲中心場域等資源，培育戲曲後場駐團藝生 7 名、後場人才庫樂師 13 名、京劇青年演員 14 名、國樂指揮 9 人、新秀演奏家 17 人、委託作曲家創作 11 人、錄音人才 2 人、劇場技術人才 5 名等。

107 年「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輔導傳統戲曲劇團保存 7 檔傳統經典老戲、製作 13 檔新作品及 4 檔戲曲實驗性作品，並徵選 28 團優質劇團進行北、中、南、東共計 31 場巡迴演出；策辦「技藝·記憶-傳統藝術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以人物專訪、自身口述的方式，進行傳統藝術藝人生命故事之影像紀錄，已完成 21 位傳統戲曲、音樂藝人之專訪拍攝。

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8 年 2 月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8 處，其中 18 處已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並針對 6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107 年完成修繕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作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另與中央研究院共同使用綠島海洋研究站空間，作為綠島海域水下考古工作使用。

(三) 文化資產示範場域再生

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國內各類鐵道珍貴之文化資產，推廣鐵道文化體驗教育，建構臺灣鐵道文化研究發展的重要資源與保存技術。107 年 6 月 9 日與交通部簽訂軟體建置合作備忘錄，攜手維修 4 輛具歷史意義的藍皮柴油客車；與泰國國家鐵路局跨國合作，107 年 10 月將 1964 年由臺北機廠製造外銷泰國的守車運回保存；開展鐵道文化資源調查及數位化，完成現存珍貴車輛初步調查研究、臺北機廠員工口述歷史訪談、文物清查及數位化等計畫，持續充實國家鐵道博物館的典藏及研究基礎。

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計畫，已完成景觀、室內裝修等工程，預計於 109 年完成建置，園區夜間照明獲得「臺灣光環境獎」肯定，並持續辦理「鐵道部園區周邊」歷史及都市發展脈絡導覽活動，使民眾能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過程。

推動臺中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以文化資產展演、教育、推廣、傳習、典藏、修復及研究為主軸，將擴增有形文化資產的展覽、修復技術的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的傳習與展演活動，前瞻的文資科技應用展示、國寶及水下考古再現等文資體驗，豐富園區文化內涵，增加對公眾的開放性、專業性、文化性。

(四) 重建臺灣藝術史

系統性、完整性地建構臺灣藝術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版圖，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促進藝術詮釋與評論體系，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推廣，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強化研究能量、系統性典藏及維護重要藝術資產，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提升各館所組織能量，讓藝術史作為臺灣文化發展的根基。

107 年啟動「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及「重建臺灣工藝史總論先期調查研究計畫」等；辦理「聚合·綻放—臺灣美術團體與美術發展」、「遺落在網夢裏」、「回望-臺灣攝影家的島嶼凝視 1970s-1990s」、「亞太樂器常設展」、「追尋歷史·原音重現—民歌採集 50 年」等展覽；系統性典藏及維護重要藝術資產，進行重要藝術作品購藏、修復、整飭保存，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完成 914 件作品修復、整飭保存作業。

系統性調查臺灣音樂史，啟動「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畫」、「技藝·記憶—傳統音樂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臺灣音樂文物典藏計畫」，以及「臺灣音樂家史料研究暨編輯計畫」、「臺灣族群音樂系列調查研究計畫」、

「音樂文化地圖暨音樂群像社會網絡分析」、「臺灣音樂群像擴充服務計畫」、「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計畫」等研究，並辦理「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與「臺灣音樂記憶系列」音樂會及臺音講堂各 12 場次，呈現豐富多元的臺灣音樂文化樣貌。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已完成 47 位資深攝影家、29 位當代攝影家作品共計 8,122 件攝影作品入藏，攝影作品數位化圖檔共 4,904 件，並完成 36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8 場攝影影像保存工作坊及研習課程、7 檔實體展覽、10 檔數位展覽建置上線。

另接受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 600 件館藏，以及獲贈德國東亞研究院珍藏的音樂文物 500 多件，重新建構佚失之藝術史脈絡，彰顯臺灣藝術發展多樣性與主體性。

(五)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以博物館典藏體系與在地知識脈絡為基礎，透過多元培力、共創協作、開放授權及加值轉譯，全面推動文化 DNA 之「收、存、取、用」，打造臺灣文化識別性，加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在數位時代的運用。

107 年度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核定 13 案，累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約 476 堂、研發教案 31 案，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擴大以博物館工作方法進行地方學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事宜。

透過跨領域人才培力、數位科技創新及全民參與，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專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建立平臺共創協作與資料授權運用機制，促成虛實整合的社會文化行動。師法歐洲數位圖書館 (Europeana) 運用模式，規劃建置國家文化入口網，接軌國際技術與授權規範，並擴大文化資產架構性盤點等工作，從臺灣文化主體性內涵出發，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與檔管局、臺大、中央社等 17 個單位合作，將相關數位典藏資料優化整合於記憶庫，充實數位資源基礎。另以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史研究與保存成果為根，擴大引動民間建構在地知識數位化與公共化，核定補助 21 縣市政府及 41 民間團體 (含重點大專院校)，由下而上逐步豐富記憶庫內涵，並落地接軌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多元運用。

108 年將建構具臺灣文化識別性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共享平臺機制，透過資料開放與科技創新，促進民眾自主參與文化內容之共創協作與轉譯加值，推動數位時代具在地特色之新文化保存運動與內容產業升級。另透過擾動民間，產生更多實體與虛擬的社群互動，使原生文化資料作為知識研究、教育推廣、產業用及觀光體驗之基礎。

(六)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為了讓多元的美感經驗進入生活，提供學生多元的實地藝文體驗，讓藝術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以「發展文化體驗內容」、「建立系統性媒合機制」為核心，由本部、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發展文化體驗內容、教育部推廣學校運用，並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建立良好的供需循環系統，深化文化與教育的資源連結。

107 年串連本部所屬及地方政府示範藝文場館共 13 處共同參與，並由 8 個藝文場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合作辦理 49 場次文化體驗活動，計有 51 所學校參與，其中包含 14 所偏鄉學校，共 2,750 人次參與體驗。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藝文能量，發想更豐富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已協助發展 83 案文化體驗內容，如稻草人現代舞蹈團「身體書法家-會跳舞的文字」、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與你戲說臺灣歷史-唐山過臺灣」、藝術工作者郭凱遠「再現傳統之美-藍染」、偶偶偶劇團「物品劇場體驗課程-紙藝創遊」、臺東縣心驛耕新關懷協會「聽老屋說新港-心驛耕新歷

史建築夢想計畫」等課程，計有 91 所學校、265 班、約 5,907 人參與體驗，並上傳「藝拍即合」媒合平臺，帶給孩子優質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

為推動影視音體驗，107 年度持續辦理「電影教育推動計畫」，製作電影教具箱、電影繪本等，並於全臺各地辦理觀影體驗活動共 36 場次。同時，與地方政府合作，運用「嘉義縣萬國戲院」、「新北市空軍一村」、「臺南市永成戲院」等深具在地文化歷史空間，打造影視音藝人表演舞臺。107 年「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已核定補助「未來宅急便」等 5 案，鼓勵製作有助兒童體驗及探索在地多元文化、價值及與自身發展相關議題之優質節目。

(七) 營造文化生活圈，扎根在地

再造歷史現場：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為核心理念，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共核定 19 縣市 29 案計畫，已完成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開放、高雄市「見城館開幕」、「見城大戲」演出、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啟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完工、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等階段成果。

老建築保存再生：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核定執行 61 件。

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訂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執行重點包括：

- 1、藝文教育扎根：鼓勵發展地方藝文特色，結合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促使在校學生認識並熟悉地方文化，107 年補助 10 個縣市、共 11 案計畫，補助類別含括布袋戲、月琴與民謠、藝閣陣頭、歌仔戲、原民樂舞、南北管、皮影戲、木工藝等。
- 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促進文化參與，擴大藝文消費市場，107 年補助 20 個縣市共 28 處藝文場館進行營運升級。
- 3、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支持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內涵，107 年補助 11 個縣市、共 19 案計畫，補助類別含括文化資產、表演藝術、當代藝術及工藝傳承等，其中「2018 臺南月津港燈節」獲得「2018 德國紅點設計獎」展場設計組紅點獎，象徵以藝術、文化作為地方文化節慶策展主軸，在地深耕模式獲得肯定。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7 年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含規劃設計）39 案，建構地方知識發展的樞紐；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111 案，充實各館所軟硬體建設，增加展演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並強化典藏、研究等博物館專業功能；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06 案，透過館所整合協作方案，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八)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7 年支持全國 628 處社區營造點之培力，培育藝文人才計 4 萬 6,421 人次，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擴大引動黃金人口、青年、藝術團體、第二部門等共同參與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創造更多元的社造推動樣態及可能性。

因應當代與未來社會挑戰，108 年 1 月 9 日訂定「文化部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行動論壇作業要點」，鼓勵各類民間團體及個人，由下而上因應重要生活議題，規劃辦理社會參與行動論壇，促進相關團體與社群聯結，形塑社造願景，另規劃辦理全國社區營造會議，鼓

勵公民、社群、社區及相關團體由下而上，自發提出關心在地議題，凝聚社會改革力量，讓人民充分參與、討論文化政策的重要議題，提出下一階段社區營造政策願景與計畫內容。

引動臺灣民間企業的創意活力，注入社區營造工作，107年首度舉辦「友善企業X社區共生」工作坊暨表揚活動，邀集來自全臺22個不同專業、規模的企業單位，齊聚一堂交流分享與社區協作經驗，展現第二部門參與社造的多種面貌，也讓企業在創造產值時，同時創造自身的價值。

逐步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引導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在地知識學深化與推廣執行策略，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紀錄等方式，集結各級學校、社區大學等單位，共計16個縣市推動，產出103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結合既有社造輔導機制，鼓勵鄉鎮市（區）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進階社造，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107年度核定53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24個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計畫，共辦理134次實地輔導訪視、12場培力課程、14場工作討論會議及11場經驗交流座談會等；關注文化平權政策及內涵，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計75件，新住民自主提案39件。

導入青年堅壯社區組織，徵選出32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促進32位青年駐地與300位青年志工投入；引導1,200個團體及社群參與，鼓勵居民投入社區服務共3萬8,762小時、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95件，如小市民文創青年，以電子網路經營方式推動艋舺城市博物館，藉由Google文化地圖導覽33個舊街區店家、協助加入悠遊卡支付平臺、卡點數回饋等作法，促進創新經營與產業振興。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107年度獎勵計54案並聘請27位業師，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378場，串連135個同好社群參與公共議題之倡議與行動實踐，並辦理成果展暨系列論壇發表活動，推廣青年文化公民行動與創新力。

（九）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臺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產業等文化資源，將融合文化主題及在地文史觀點，盤點在地特色歷史建築、文物、技藝與藝術創作等內涵，以網絡方式串連完整的臺灣文化歷史面貌，結合跨部會、地方及民間力量，打造屬於臺灣特色的文化路徑，將逐步推動「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旗艦示範文化路徑，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主軸，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與表達，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持續「打造國家級藝文場館」、「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與專業導入」、「打造臺灣當代實驗場」、「博物館升級轉型」等，構築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堅實平臺。

（一）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

107年10月13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正式開幕，並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開幕季引進柏林愛樂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來臺演出，並獲美國《紐約時報》、英國《衛報》等國際知名媒體專文報導。而由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和高雄衛武營藝文中心，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形構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然成形，將共同舉辦臺灣國際藝術節品牌（TIFA）等活動，成為驅動臺灣各地區表演藝術發展的引擎。

臺灣戲曲中心為臺灣傳統戲曲重要櫥窗，107 年開辦首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共推出 16 檔節目、演出 42 場次，108 年 3 月將邁入第 2 屆活動，將演出囊括歌仔戲、京劇、日本雅樂、國樂、客家戲、豫劇、傳統掌中戲等，呈現臺灣豐富多元之劇種生態。

108 年將積極完成南科考古博物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開館營運計畫；持續籌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臺博館鐵道部園區、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等文化設施；研議華山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全國人民更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另隨著空總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和華山文創園區兩大計畫，作為臺北市「東西向文化創新廊帶」與「南北向藝術及博物館廊帶」的首都文化雙軸線關鍵拼圖，讓臺北不僅是政治中心、經濟中心，更是文化中心。

(二)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藝文場館、影視音聚落等地方藝文展演設施是民眾接觸參與文化的第一線。臺南市美術館於 108 年 1 月開館營運，成為臺灣第一個以「行政法人」組織成立的地方美術館，也是中央與地方協力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之標竿。107-108 年本部已核定補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興建 6 處、整建 36 處及 9 處美術館典藏場館，共 51 處場館升級轉型，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以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並導入專業治理，鼓勵以藝術總監或導入專業治理團隊，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整體藝文發展。

(三)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以位處臺北市仁愛路的空軍總司令部舊址為基地，由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組成 C-LAB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 營運團隊，以實驗的態度，期待將創作對大眾開放，由使用者及營運需求端著手規劃，使硬體整建更能貼近使用者的需求。107 年 8 月 18 日舉辦「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啟動暨國際論壇—場所·實驗·連結」活動，展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 的六年建構計畫，將以軟體帶動硬體，透過「當代藝術」、「社會創新」、「音像媒體」逐步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以具開放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在這個實驗場域中，將建立起「藝術」、「科技」與「社會」三個連結，從臺灣、亞洲獨特的生活經驗出發，對國際的創意工作者開放，透過跨域、跨國的力量，從文化創新引動社會創新。

此外，本部已完成全區建物現況盤點、耐震能力及結構安全鑑定作業，並完成 9 棟既有建物基礎修繕，提供軟體營運所需之行政、服務、交流、展演映及創意實驗計畫空間等；刻正規劃設置 4DView 虛擬攝影棚、聲響實驗室，及辦理全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圍牆與景觀改善工程等。

(四) 博物館升級轉型

擘劃博物館發展上位政策，建立博物館專業定位，研議博物館法修法方向，將以公立博物館作為地方知識的保存及展示中心，協力地方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輔導館所改善軟硬體設施，強化典藏、研究、展示等能力，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的地方特色與主體性。

107 年已著手支持包括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嘉義市立美術館、桃園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新北市朱銘美術館與世界宗教博物館等公私立博物館升級轉型。

(五) 支持藝文創作

積極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及工作權，107 年 2 月 8 日本部會同勞動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讓國外之自由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來臺；

107 年 2 月 21 日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讓具文化藝術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可申請包含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因應藝術演出場地多元，勞動部採納本部建議，已刪除外國藝文工作者演藝場所限制，並放寬藝文工作者來臺從事非營利性質的文化或藝術創作、推廣及交流，或於創作、推廣及交流，不須申請工作許可。107 年開辦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及相關講座，並協助權益受侵害之藝術家提出集體刑事訴訟，捍衛藝文工作者相關權益，健全藝術產業生態。

(六)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持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 65 件（個人 45 件，團體 20 件），108 年核定補助 54 件（個人 32 件，團體 22 件），計畫類型含括創作展演、青年人才培育、青少年戲劇營、原住民部落青年藝術人才培育、青年藝術家/策展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等，作為青年藝術家起步的重要基石。

為扶植青年工藝家發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7 年「工藝揚星計畫」輔導青年工藝家，另建構年輕學子與工藝大師交流平臺，徵選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組成團隊，與臺灣工藝之家進行合作，推動「工藝新趣計畫」，107 年度共補助 13 組團隊，預計開發 51 組作品。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文化底蘊，而文化內容是文化產業的核心，本部將推動成立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強化原生內容 IP 開發及科技應用」、「建構文化金融體系」、「革新法規及塑建文化傳播權」、「強化內容產製基礎設施」、「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等，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一) 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揭牌運作，將成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重要中介組織，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以「國家隊」概念振興市場，形塑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投融資，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跨平臺合作，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

(二)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

本部將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專業支援體系，協助文化產業發展，並成為整合跨部會資源的平臺。

108 年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臺灣 ICT 產業技術能量為平臺，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等相關產業跨界、跨域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達成振興時尚相關產業，並藉由原創品牌力量，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風格。與帶狀時裝週系列活動結合、國際展演與交流等國內外市場通路加值推廣，扶植產業創新發展，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帶動整體時尚產業產值與商機快速提升。

在文化科技運用方面，107 年與科技部共同舉辦 2 場次「文化科技論壇」及「2018 全國科普漫畫大賽」，並合作執行「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累計至 107 年底，已整合本部文化資產局 35 處古蹟點雲檔案及建置 440 個 3D 數位模型，其中 68 處為具重要歷史意義及加值應用潛力之臺灣高階 3D 數位建築模型；完成電影「北城百畫帖」前導片示範應用，導入

本案之「菊元百貨模型」製作，重現 1935 年臺北城；公視將運用本案「中華商場」數位模型，製作改編自臺灣作家吳明益《天橋上的魔術師》小說之電視劇。

開放文化資料加值運用，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已成功整合介接 108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1 萬筆、文化設施約 8 千筆、瀏覽次數累計達 1,861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350 個，介接筆數逾 21 億筆，使用介接次數約 648 萬次；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71 萬筆，公開瀏覽逾 43 萬筆、瀏覽人數達 301 萬人次。

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鼓勵視覺、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擔任諮詢輔導團隊的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與食品企業跨域合作，創作「Oreo Vinyl」獲得聯邦德國國家設計獎（German Design Award）金獎；創作新媒體互動作品【號外景像 Landscape of City Magazine】獲得金點設計獎及香港 DFA Awards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的金獎。108 年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已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視覺希望協會」等 7 個團隊，回應國際科技藝術趨勢，持續鼓勵科技藝術跨領域創作，營造優質創作環境。

（三）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催生市場投資動能，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兼顧市場性與公共性，支持影視音等文化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107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製作公司等內容產業投資者向本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由政府擔任資金點火角色，促進民間資金投入及產業鏈整合，提高國內原創作品產製質量與規模。另持續開辦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逐步完成建置無形資產評等制度及文化內容 CSR 推薦平臺，以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107 年以「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協助業者辦理財務規劃、企劃、教育訓練等，辦理講座課程，並媒合國發基金、民間投融資或獎補助資源。在融資方面，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貸款案保證成數最高可至 8 成，累計有 26 件影視音貸款案件，共 2.53 億元成功核貸，另媒合公視相關委製案獲得融資資金；在投資方面，則成功導入 1.54 億元資金至影視音產業。

與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聯徵中心、信保基金等合作建立文化金融工作平臺，開辦第三屆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促進資金方與內容業者交流，同時著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機制及資料庫、規劃建立文化內容 CSR 推薦平臺，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域資源，逐步完備臺灣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107 年提供文創業者經營管理之個別專業深度諮詢計 92 案次，長期輔導陪伴服務計 50 家廠商，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等活動計 38 場次；同時因應產業發展之不同階段，並運用本部開發之文化金融政策工具，引導業者尋求合適的籌資管道，迄今已累計投資 53 案，引導超過 41 億元投資資金進入文創產業。

107 年文創產業補助計畫以在地文化元素為核心之創新商品與技術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國際拓展、科技加值跨界應用計畫共 32 案，補助金額 3,367 萬元；107 年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輔導 31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補助金額 1,790 萬元；以在地文化元素為核心之創新商品與技術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國際拓展、科技加值跨界應用計畫共 32 案，補助金額 3,367 萬元。在產業群聚方面，107 年補助 12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10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並以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共辦理逾 5,172 場活動。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8 年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計有 23 個國家或地區，共 559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30 萬人次，締造超過 5.5 億元的產值。另持續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形象組團參加國際展會，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東京國際授權展及紐約禮品展等 6 項展會，獲得合作訂單達 2.17 億。

(四) 塑建文化傳播權，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

健全公民社會首需公共資訊及文化傳播的平臺，從公視組織、經費及監督機制等面向，研修「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發展環境，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達成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落實數位傳播服務、扮演產業領頭羊角色及向國際發聲之目標，本法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中。

影視音產業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新媒體平臺」崛起，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從「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之關鍵發展環節著手，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因應產業多元需求的影視音政策，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同時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將影視音產業帶入國際。

引進國際拍片資源，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將持續強化協拍機制、租稅優惠等，提升國際影視製作來臺誘因，透過中央、地方及產業三方協力，整合整體推動影視產業網絡。

在電影產業方面：107 年全國共有 118 家戲院、883 廳，其中已有 96 家加入國片院線，佔比達 81%，並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國內電影製作，驅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107 年共有 3 部國片票房破億，其中 2 部為輔導金影片。

推動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雙軌參展輔助措施，107 年共輔導 323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7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獲得 20 個國際獎項肯定。

在電視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兒童節目、綜藝節目、紀錄片補助，107 年共補助 27 件，補助金額共計 2 億 2,381 萬元；另辦理 15 件電視、網路劇及紀錄片協拍申請。

為迎戰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及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107 年起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12 件，補助金額共 1 億 8,043 萬元，引導我國產業進行內容創新發展，培育相關技術人才，提高超高畫質內容海外輸出之國際競爭力；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18 件，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5,515 萬元，期輔導傳統媒體產業於後數位匯流時代轉型。

107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共選出 36 件作品入圍，並於 11 月 15 日辦理入圍作品媒合會及頒獎典禮，計 10 件作品獲獎。另 107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計補助 8 件，鼓勵電視製作業者以製播為前提，完成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類型影集、將臺灣優秀文學、小說及漫畫改編為完整劇本等，後續並將配合投資或補助政策協助及媒合製播。

與國家地理頻道、Documentary Campus 及 European Documentary Networks (EDN) 合作舉辦「2018 Crossing Borders 國際紀錄片製作人才培訓工作坊暨提案大會」，挑選 4 組團隊赴德國參加國際提案大會；107 年 11 月於臺北舉辦工作坊暨提案會，計有 8 組團隊提案、7 個買方/平臺單位參加，將持續洽談合作事宜。

為型塑我國電視內容國際品牌，107 年啟用「(TAIWAN VISION)」識別標誌提供電視內容海外行銷參展團於臺灣館內使用，以提升臺灣館於國際電視展會之辨識度。

組成「2018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參展團，共 37 家業者、108 部作品參展、銷售 23 個國家（地區），銷售金額達 2,048 萬 4,700 美元（約新臺幣 6 億元），並首次於 ATF 舉辦「臺灣影視內容海外提案媒合會」，讓海外創投及製作業者了解臺灣原創 IP 軟實力，爭取國際資金投資或合製，提升臺灣作品之國際競爭力。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107 年計核定補助 10 件，將於國內外影音平臺進行跨媒體播出，發揮跨平臺之傳播綜效；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107 年計補助 6 件；增進產製能量，提升音樂錄製品質，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創作樂團、企製升級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共 76 案；另辦理流行音樂投融資研訓課程，協助產業永續發展；同時，辦理配樂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並鼓勵業者辦理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培訓活動。

第 29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於國內外網路影音平臺及 OTT 平臺播出，並提供多視角直播服務，擴大典禮播出觸及率，媒體報導遍及 24 個國家區域。此外，第 29 屆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與日本「TIMM 日本東京國際音樂市場展」、泰國大山音樂節及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選派國內歌手及樂團至瑞典、日本、泰國等國家演出；本年商務交流及商展交易金額估計達 6.1 億元。

為催生國家音樂品牌，以建立亞洲指標性原創音樂交流平臺為目標，107 年啟動金音創作獎 3 年轉型計畫。首度由主席召集專業評審團，並有國際評審的參與，使評審結果更具國際視野；頒獎典禮結合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首創於高雄、臺北雙現場，邀請國內外共 59 組音樂人交流演出，獲日、韓、中國等海外媒體報導。108 年將持續轉型，強化國內外音樂人媒合機制、串連音樂文化場館，同時改革獎項、視覺及宣傳等面向，提高其國際格局及公信力。

發掘母語音樂創作人才，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107 年首度辦理「迴響音樂節」，以全臺北、中、南、東接力巡演之形式辦理音樂分享會，展現母語音樂連結土地與生活之精神。

（五）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

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以「讀書正好 Time for Reading」為主題，108 年 2 月 12 至 17 日於臺北世貿中心正式開展，共有來自 52 國、735 家國內外出版單位參展、6 天展期累計 58 萬人次參與。本屆書展擴大辦理「城市在閱讀」活動，串聯各地圖書館、藝文沙龍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在開學第一週推出「開學趣書展」活動，鼓勵全國各中小學生開學來逛書展，吸引來自全臺各地共計 200 餘個班級，約萬名師生參與，讓學童走出校園走進書展最佳的文化體驗教育場域，體驗閱讀的樂趣。

為提升臺灣本土創作文本發展，持續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出版跨界媒合平臺，以及與中研院合作之「CCC 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等，發掘臺灣文學、歷史、民俗等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作品、故事之題材，推動出版文本的跨界發展。

提升臺灣文學原創能量，為創作者鋪好圓夢路途的第一哩路，累計補助 82 件青年創作計畫，展現青年創作者豐沛、多元且充滿想像力的創作能量，且為銜接創作及市場，配合青年作家創作時程，系統性規劃成果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的過程，開啟更多資源合作的可能。截至 107 年 12 月，已完成之 13 件作品中，已有 1 人出版，5 位作者正洽談出版事宜。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辦理 24 場次出版、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選出 173 本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並於國內及韓國、新加坡、香港等海外相關影視展，辦理逾 810 場次媒合會議，

共有韓國、日本、美國、新加坡、泰國、中國、印尼、馬來西亞等 16 個國家或地區，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遊戲軟體等領域買家參與。

107 年世界閱讀日推廣計畫，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串聯轄區內實體書店、出版公會、藝文單位或在地文史資源共計 154 個，並辦理逾 480 場閱讀活動，觸及逾 3,621 萬人次。

107 年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舉辦「幻境漫遊 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運用 AR 及 VR 技術，帶領民眾進入漫畫場景，與漫畫角色互動對話。108 年 1 月 24 日臺灣漫畫基地正式啟動營運，將以漫畫、在地文化、科技三大元素，打造漫畫創作及產業發展的支持基地。另本部與臺中市合作，在水湳智慧城打造國家漫畫博物館，已陸續徵集逾 4,000 件漫畫文物。

為打造漫畫創新產業鏈，透過「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增加原創動、漫畫產製及發展角色經濟，並鼓勵漫畫與動畫、遊戲、影視音等跨域應用。107 年「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共補助 118 案，提升原創漫畫內容產製及跨領域發展，已完成出版影視作品漫畫前傳《虎爺起駕：紅衣小女孩前傳》、國寶級漫畫大師許貿淞封筆之作《佛祖傳》等階段成果；在跨域發展方面，補助由圖文作品、漫畫改編影視、遊戲或兩者同步開發計畫計 19 案，例如《諸葛四郎》之動畫影集開發、科學漫畫《仙界小霹靂》製作手機遊戲及 AR 互動式親子劇場等。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無疆界的文化藝術是臺灣突破國際藩籬的最佳觸角，而透過與各國間不同文化的交流與對話，增加國際對臺灣的認識，進而提昇我國的國際地位，本部將持續推動「館館都是臺灣文化櫥窗」、「接軌海外藝文生態」、「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等工作，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一）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透過跨部會合作，在本部尚未派駐人員之駐外館處，商請外交部據點協助辦理文化交流工作，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與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串接各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絡，成為臺灣文化櫥窗。

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鏈結，107 年累計推辦 27 項活動，進行文創、工藝、文學出版、視覺與表演藝術、影視產業與南島文化等層面互動與交流，組成「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研擬具體策略，並成立「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提增與新南向各國間之文化合作關係。107 年駐馬來西亞及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持續推辦各類型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如「2018 馬來西亞國際漫畫週臺灣主題活動」、「茨廠街·天穿日樂祭」、「國際電影節臺灣之夜」、「曼谷臺灣電影展」、「泰國雙年展」、「臺泰鐵道博物館與文化設施交流會」及「真實故事、微型空間與未來學：曼谷計畫群集」等活動。並推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音樂、劇場藝術、社區營造、公民採訪、駐村、視覺藝術、舞蹈、紀錄片等領域 11 案，邀請東南亞 6 國計 45 位東南亞人士來臺，13 位我國藝術家前往泰國及菲律賓擴大交流成果；另運用「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組織，促進雙方藝文機構夥伴關係。

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南亞地區案件計 4 件，交流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尼泊爾；「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107 年共補助 3 個青年團隊赴菲律賓、印尼等地從事文化交流；推辦「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支持民間團隊與墨西哥、巴西、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及秘魯等國交流。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方面，帶領工藝產業參與「2018 北京國際茶產業博覽會」、「第 16 屆深圳國際茶產業博覽會」、「第 6 屆中國西部國際茶產業博覽會」等 3 場專業茶產業展會，及「2018 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第 11 屆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等 2 場綜合性展會，以工藝文化促進產業交流；補助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至廈門演出「寶島樂禮·臺灣音畫」音樂會、社團法人臺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辦理「中國（深圳）國際電視節目交易會·臺灣戲劇作品行銷及兩岸戲劇製作媒合會」等案。另於香港地區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於澳門地區辦理臺灣週活動，搭建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二）接軌海外藝文生態，行銷國家品牌

持續蒐集海外藝文生態資訊，依據不同國家的國情，從交流主題、產業對接及市場趨勢等面向切入，作為本部及駐外單位規劃海外活動或研提計畫之參考原則。

在促進臺灣品牌輸出方面，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運用海外藝文生態調研報告研議計畫轉型，以主動策展、議題設定、對接交流區域之藝文生態發展為主軸，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包括「臺灣擔任 201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臺比雙邊交流案（2018-2019）」、「臺灣工藝品牌奔馳計畫 2—由工藝創新塑造國家品牌形象暨國際工藝產業合作拓展」、「行銷臺灣之與法國相遇」等 7 案，108 年持續推動優良作品國際行銷，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三）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推辦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參與；強化政府資源平臺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臺灣辦事處，已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驅動臺灣藝文界專業人才與湄公河流域國家藝文界之雙向交流。此外，與法國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簽署合作意向書，將在空總建立亞洲第一個聲響實驗室，並陸續與法國 104 Centquatre、荷蘭 Waag Society、德國 ZKM 等國際公私部門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自 107 年起，本部與美國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學術交流計畫合作「臺美藝文行政人才交流獎助計畫」，預計以電影版權保護相關政策，及檢討臺灣「藝企合作」等議題薦送我方人才赴美研習。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推薦雲門 2 及劉冠詳舞蹈與音樂工作室參加「2018 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選送真快樂掌中劇團、方式馬戲、蒂摩爾古薪舞集及張婷婷獨立製作參加「2018 外亞維儂藝術節」；徵選身聲劇場、阮劇團、蒂摩爾古薪舞集及長弓舞蹈劇場參加「2018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

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持續合作舉辦「臺法文化獎」，增進臺法文化交流；亦推辦「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向海外介紹陳錫煌及亦宛然掌中劇團等、臺灣後新浪潮時期指標性電影導演，以及影人剪接師廖慶松作品。

（四）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為強化臺灣文學創作和外譯能量，108 年增加青年創作補助、翻譯出版補助，以及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外譯經費，為出版產業注入活水，並促進版權外銷、邀請外國譯者來台，以及推廣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究，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五）形塑臺灣國家文化品牌

由本部執行國家文化品牌之策略規劃，串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合政府、文化中介組織及民間能量，系統性開發內容、拓展通路，進行國家文化品牌的國際布局。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以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模式，拓展國外市場通路，策略性形塑文化品牌及形象識別；引進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打造兼具文化創新廊帶及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國際總部，並整合國表藝、國藝會能量積極推動。

108年將以電影、文學為基礎，依各國藝文環境及文化產業市場特性，策擬接軌策略，讓世界看見臺灣。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燈號
1 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	完備文化法規制度	★
	(2)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
3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	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	★
4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1)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
5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1)	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
6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台灣價值	(1)	文創產業投融資總金額	▲
7 提振文化經濟	(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
	(3)	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	★
	(4)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
8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	跨域增值應用推廣觸及體驗人數	★
9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2)	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7年度評估結果：綠燈（績效良好）12項（70.59%）、黃燈（績效合格）3項（17.65%）、紅燈（績效欠佳，目標達成率未達80%）1項（5.88%）、白燈（績效不明）1項（5.88%）。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綜合意見一】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方面：文化與科技之融合，代表創意內容為產業不可或缺之元素，目前我國文化科技政策，除文化部加入科技會報、新成立之文化會報也邀請科技部參與，以推動整合科技應用與文創產業。面對數位與知識經濟時代，政府更需完備國際與產業戰略觀之智慧財產權政策與法律之擬定，以協助文化科技產業有持續發光發熱之空間，如南韓「文化韓流」之商業價值呈現，將智慧財產權發展到影視、小說各個面向。我國民間有許多人才、並擁有國際市場接軌之潛力，尤其傳統資通訊產業發達，如能進一步結合臺灣特色之文化內容，勢將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並可振興影視音內容產業，加強培育影視音產業人才，建置行銷媒合平臺，打造本土原創智慧財產權。

【辦理情形】

- 一、本部刻正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健全文化科技基礎建設與發展創新科技服務，引領國家文化科技永續發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已經初步會同科技部審議修正。文化科技的整體發展將落實本部的各項施政方針，包含文資保存與國家記憶推動、科技藝術與跨領域人才培育、智慧化文化內容產製、新媒體推動文化傳播與平權近用、推動內容 IP 的多元加值應用並催生文化創意創新生態系。
- 二、新興 5G 新通訊時代將啟動文化內容與資通訊科技的垂直整合，本部將開放文化科技實驗場域推動文化科技的內容與服務創新，創造虛實整合與內容體驗新經濟，發展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透過數位科技與平台協作機制，優化文化基礎素材並開放運用，並積極推動文化輸出。
- 三、以下說明實際計畫辦理推動之成果：
 -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7 年已經完成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並導入傳藝中心臺灣音樂館資料為主題策展示範案例；文物典藏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功能優化與各博物館及文化館資料導入，至 107 年底已經完成 9 個單位。
 - (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107 年已輔導公視建置完整超高畫質攝製軟硬體設備，如超高畫質攝影棚、後製中心設備、超高畫質動畫製作系統、超高畫質剪輯工作站等，並訂定「公視超高畫質作業中心設備分享使用辦法」，提供各電視台及相關業者共享使用，提供製播創作沃土。新型態 4K 直播互動益智節目《一呼百應》已於線上播映，並經後製於頻道排播。
 - (三)「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107 年評選補助 5 案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5 案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102 件作品獲得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
 - (四)「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補助 30 家業者，橫跨影視、文學、出版、遊戲、動漫、流行音樂、文化資產等內容跨界整合運用，鼓勵業者導入數位科技，嘗試不同的敘事觀點，開發內容體驗經濟新模式，期望以文化內容為核心，創造出具有社會共感與亮點的示範案例。本計畫帶動內容及科技產業相對投入至少 5 億 6,400 萬元，達成產業體系之價值創新服務「中小型 POS+POC」8 案次及「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的 POC」10 案次。例如 1、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TIBE 台北國際書展現場展出《紅衣小女孩》漫畫作品，並舉辦「紅衣日」漫畫沙龍推動 IP 發展，讓「紅衣 IP」不只以電影呈現，更延伸跨領域授權應用至 7 種創作領域（同名漫畫、藝文展覽、單曲 MV、同名密密逃脫 2.0、VR 體驗活動、聊天機器人 2.0、Line 動態貼），創造國際品牌輸出。2、宏達電（HTC）以「家在若蘭寺」參加 20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內容跨入 VR 影院，實現社群觀影式新娛樂體驗，以 HTC VIVE 設備加上 TMS 系統，帶動 VR 劇院的新電影風潮，轟動港影節獲得媒體高度回響，超過 20 篇媒體報導。

【綜合意見二/後續推動建議一】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方面：空總文化實驗室發展計畫，未來將分階段建置國際化文化創生態系，並支持青年學子之創意計畫，未來計畫執行上請讓所有文化創作者皆可透過此平臺，有效獲得無障礙、跨領域之文化生產支援，推動策略請聚焦如何協助，甚至創造平臺主導藝術、文化生產於全方位智財授權上，有效無縫整合，尋找下一階段之創新動能。

【辦理情形】

- 一、本計畫 107 年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籌組營運團隊，8 月定名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並正式對外開放；現以當代藝術、社會創新、音像媒體進行組織架構規劃，本部已與科技部、經濟部召開初步工作會議，後續將針對硬體空間與軟體營運等事宜持續討論，推動共創實驗平臺和跨部會合作機制。
- 二、目前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已率先透過 Creators 進駐、夏日青年藝術節、實驗建築創作、科技藝術創新、數位人文平臺，吸引建築景觀設計、聲音影像創作、社會創新企業等各領域、跨國際的藝術家、創作者、大學生、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思考，迄今各場國際講座、工作坊、藝術野餐現場參與人數總和已超過 3 萬人次，各場活動直播觸及人次亦達 10 萬，108 年將持續深化執行計畫內容。
- 三、國際合作方面，現已與法國龐畢度中心「聲響與音樂研究中心（IRCAM）」簽署合作意向書，持續臺法雙邊聲響技術與音樂人才之交流合作；亦與法國 Yes We Camp、104 Centquatre、荷蘭 Waag Society、德國 ZKM 媒體藝術中心、韓國 ACC 亞洲文化殿堂、美國 Performa 等團隊與活動進行多元模式合作。
- 四、107 年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策劃國家館香港授權展、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東京國際授權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及上海國際授權展等六項國際展會，預估獲得超過 2.17 億元之海外合作訂單。

【綜合意見三】

提振文化經濟方面：每年舉辦臺北國際書展等文化交流活動，期能推廣我國出版產業國際市場，惟近年因閱讀人口日漸萎縮等因素，我國出版產業產值連年下降，106 年出版產業銷售額較 105 年成長 1.007%，近年推動各項振興產業措施，成效略有彰顯，仍請再就產業發展困境，落實因應及輔導出版產業轉型，以強化產業結合及跨界發展，並確保我國文化主體性。

【辦理情形】

- 一、為協助產業克服困境，本部經多次徵詢產業界意見，結合既有之產業輔導措施及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訂定整體之「出版產業扶植政策」，以「帶動國民閱讀」、「促進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及資訊流通」、「鼓勵原創及發展 IP」、「促進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制定全球出版輸出策略」、「應用數位與科技擴大圖文出版市場」及「拓展臺灣漫畫產業」7 大面向及相關措施輔導出版產業轉型、強化產業結合及跨界發展，確保我國文化主體性。
- 二、另為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生態，需有更為前瞻、專業、靈活之產業發展策略，本部已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以靈活之預算及人力運用，聚焦振興影視音、ACG、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進而積極拓展通路，進行文化國際傳播。

【綜合意見四/後續推動建議二】

再造歷史現場方面：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方面：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文化保存計畫，考量現行維護遺址及古蹟多分散各地，未來除請要求各文化場域妥適研擬制定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以及善用活化利用策略（如文物授權以創增文化資產財務效益），以提升古蹟與文

化資產永續經營之能力外，並請考量結合跨地域發展思維，與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結合，共創文化資產新價值。

【辦理情形】

- 一、有關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依文資法相關規定，管理單位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保存維護計畫、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實行；上述計畫內容即包含概況、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等項目；本部文資局持續透過古蹟歷史建築分區服務中心（大、小分區）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擬定前開計畫，並落實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以延續文化資產生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工作：透過「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導暨賡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 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縣「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透過跨部門的協調與合作、串聯不同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導入 GIS 數位科技等工作模式，以重新連結移住後的布農族人與祖居地的關係，發掘與傳遞百年前布農族人生存於山林溪澗中而累積、發展出之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本計畫成果將結合玉山國家公園鄰近部落、八通關越道路主線、部落聯絡道路與佳心舊社，形成以布農族傳統文化為主題之深度旅遊觀光遊程，收益作為維持步道與舊社維護費用並為鄰近社區創造財源。
-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產業及眷村業務執行情形：
 - （一）產業組（蒜頭糖廠、中興紙廠、屏東菸葉廠）刻正辦理專業輔導團，組織產業文化資產專業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落實「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核心精神，並規劃培訓工作坊培育計畫執行人才，以提升產業文化資產與永續經營之能力。
 - （二）眷村組（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新竹第六燃料廠、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屏東飛行故事）刻正辦理專業輔導團計畫案，透過具備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區域及地方治理與空間活化再利用等各領域之專業者，協助受補助單位具體實踐「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六大核心面向，並透過適當輔導及評核機制，檢視其計畫內相關活化再生策略執行適切性與效益，提供建議供受補助單位適時調整執行計畫，進而順利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擘劃未來眷村環境氛圍營造、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願景藍圖。
- 四、綜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案單位，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公民團體之協力、夥伴關係，由中央部會進行政策規劃，並輔導地方政府研提計畫，整合所屬行政單位進行區域性工作推動，在計畫評選原則與標準中強調計畫須具有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營運績效目標應具永續性與公益性。

【綜合意見五】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方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陸續將於 107 年及 108 年完工及營運，為確保工程如期完工開館營運，建議設定實質完工營運前，各階段要徑工程之查核點及完成期限，例如機電系統測試、系統模擬、履勘、營運前準備等，並應強化風險管理。另上述 3 項計畫皆有調整計畫期程及增加一定比例之預算額度，為落實重大公共建設之預警與退場機制，請彙整其歷程供相關計畫參考，以提升文化建設之管控。

【辦理情形】

-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為本部部會管制計畫，本部 107 年已訂定年度里程碑、查核點及完成期限，督促代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確實依進度辦理。
- 二、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整理執行歷程及大事紀，以作為本部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參考。
-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 (一) 新建工程已進入最後驗收階段（除第 2 分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及第 3 分標特殊設備工程外，其餘分標均已驗收完成），將依核定時程辦理結案。
 - (二) 新場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106 年 5 月 11 日完成送水與送電，經開啟場館空調，進行溫、濕度控管，運作正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正式開館營運。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本部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 (一) 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開創文化治理新局、策進文化治理組織、充實文化預算、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 (二) 優化文化扎根：邁向文化資產保存 2.0、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文化資產示範場域再生、重建臺灣藝術史、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營造文化生活圈、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三) 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打造國家級藝文場館、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促進博物館升級轉型、支持藝文創作、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 (四) 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推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工作、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塑建文化傳播權，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
- (五) 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接軌海外藝文生態、行銷國家品牌、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推動在地文化國際化、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形塑臺灣國家文化品牌。

二、未來展望：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本部以建立文化治理之公共體系為目標，持續進行跨部會、跨局處的整合，讓政府整體施政具備文化思維，讓文化在臺灣社會深化扎根，厚植文化力，從在地走向國際，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本部將持續推展各項文化施政工作，厚植臺灣文化底蘊。